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66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暉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柒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73449元	林暉智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7261元	林暉智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

(續上頁)

01
02
03

			月五日起		算之利息
--	--	--	------	--	------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73449元	林暉智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七 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按 年息百分之一 點三二四，逾 期超過六個月 者，就超過部 分，按年息百 分之二點六四 八，按月計收 違約金，每次 違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九期為 限
002	新臺幣7261元	林暉智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七 月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按 年息百分之一 點三二四，逾 期超過六個月 者，就超過部 分，按年息百 分之二點六四 八，按月計收 違約金，每次 違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九期為 限

04
05
06
07
08
09

附件：

(一)查債務人林暉智於1. 民國108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2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01 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
02 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08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
03 幣19,8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
04 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24計算，逾期繳款
05 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
06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
07 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
08 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
09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10 (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11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7
12 3,449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
13 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7,261
14 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
15 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
16 一)。